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年终财务报账和决算清理工作 的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机关处（部、室）、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20 年年终结账和财务决算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财务报销业务截止时间为 12 月 25 日下午 17:00 时。

届时将关闭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和自助投递机，并不再受理开票、报账等业务。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进行财务清理和结账。2021 年开账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请各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，按时完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。

三、请各单位指定专人检查分析当年收支情况，确保收入及时入账，并督促本单位教职工及时报销当年支出。凡借款超过规定期限无特殊原因的，将从借款人或审批责任人工资和津贴中扣还。

四、请有收入上缴任务的单位指定专人清算当年收入，办理上缴手续。

五、请各科研项目负责人于12月25日前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办理科研项目到款认领手续。

六、请各科研项目负责人于12月25日前到计财处会计科（国际交流中心312室）办理预借发票清理手续。

七、请教务处、实验室安全与保障条件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规划处、校医院等单位对库存教材、材料、物资等进行实地盘点清查，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清查结果送交计财处会计科，确保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

八、请附属中学等二级财务单位要做好年终对账工作，确保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0年11月19日